

# 上海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沪肺炎防控办〔2022〕527号

## 关于加快本市商贸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各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各工作组、工作专班，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为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生活物资保障，深入实施动态清零攻坚战，在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的基础上，有力有序推进本市商贸企业复工复产，尽快恢复商业体系活力。结合本市实际，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加快推进复工复产

（一）企业应复尽复。在做好疫情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保障超市卖场、便利店、购物中心、电商平台、农贸市场（含批发市场、菜市场）、生鲜蔬果、餐饮、日用商品、药品流通等商贸企业的网点和节点（含配送中心、大仓、前置仓、中央厨房、食品

加工中心）应开尽开。本市建立商贸企业复工复产“白名单”。保供企业可以转入复工复产“白名单”范围，继续按《关于进一步加强各类城市运行保障人员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等要求，做好保供和复工复产。市防控办对保供企业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其他企业凭复工复产疫情防控和闭环管理方案向所在区商务主管部门或区防控办指定的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纳入复工复产“白名单”。各区人民政府可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商贸企业复工复产具体措施，有序恢复商业网点。

**（二）人员应返尽返。**根据《关于我市商务领域启用“复工复产人员返岗电子通行证”相关工作的通知》（沪肺炎防控办〔2022〕500号），建立复工复产人员返岗电子通行证制度（简称“复工证”）。复工复产“白名单”企业可为其返岗人员及其承运企业的返岗人员申请“复工证”。返岗人员凭身份证件、“复工证”联系所在居村委会，由居委会核对其身份证件和“复工证”并拍照保存，确认所住楼栋7天内无阳性，现场加做抗原检测阴性即可放行，并做好登记。如所在居委会近期没有统一检测核酸，返岗人员无48小时核酸阴性证明，现场抗原检测阴性也可放行。原则上相关人员不再返回小区居住，实施闭环管理。

## 二、强化企业主体责任

**（一）优化服务模式。**在做好疫情防控措施前提下，商贸企业的网点可开门营业，逐步推行“线上集订集送”和“线下到店消费”服务模式，针对到店购物的居民采取错峰限流、保持社交距离等措施，确保安全有序。鼓励商贸企业网点店长兼任“团长”，为封控、管控社区提供集采集配服务。餐饮门店通过线上外卖提供服务。

**(二)加大备货力度。**商贸企业全力以赴做好生活物资供应，加强重点品类物资需求研判，按疫情前每日2至3倍供应量，14天以上周期做好物资储备，加快门店补货速度。不断优化货源组织和物流配送方式，增强网点和前置仓配送能力。

**(三)加强疫情防控。**商贸企业根据《上海市商贸企业复工复产市疫情防控指南》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制定疫情防控和闭环管理方案，坚持人、物、车、环境同防。企业在恢复经营前对场所环境开展一次全面的预防性消毒，把好进门入场关、清洁消毒关、人员管理关、场所限流关、证照查验关等“五关”，使用“场所码”或健康核验一体机“数字哨兵”。

### **三、落实各项保障措施**

**(一)落实集中住宿。**商贸企业落实员工集中住宿，实施闭环管理。各区全面排摸现成可用的文化、体育、公园等各类公共设施，发挥酒店、商务楼宇、单位闲置用房等可住宿休息空间作用，参照“小哥驿站”建设要求，优先为企业返岗复工人员提供集中住宿保障。

**(二)优先核酸检测。**各区做好核酸检测点设置，为商贸企业返岗复工人员定期核酸检测提供必要保障。为企业集中住宿场所提供上门检测、移动检测车等便利服务，减少人员流动。

**(三)保障返岗通行。**商贸企业安排专车接驳人员返岗，点对点返岗，不得前往无关区域。返岗车辆凭复工复产车辆通行证通行，通行证当天有效。需明确车辆和司乘人员信息，实现定车定人。接送当天，司机需持48小时内核酸阴性证明，并加测一次抗原。商贸企业的返岗车辆，由企业向所在区商务主管部门申请有关车辆通行证。大型连锁企业的返岗车辆，经总部汇总后向

市商务委申请复工复产市车辆通行证。

**(四)加快应急处置。**各区对于涉疫商贸企业网点加快转运处置速度，涉疫人员转运后，第一时间对场所环境开展消杀，经有资质的检测机构环境采样评估合格后，即可恢复运营。

**(五)规范市场秩序。**聚焦重点行业、重点场所、重点品种，加大生活物资的食品安全和质量监督检查力度，从严从重从快查处违法行为，加强价格监督和执法，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

请即刻下发至各街镇、居村委会执行。上述通知根据本市疫情防控需要动态调整。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市商贸企业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指南

上海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上海市疫情防控指挥部)

2022年5月2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 上海市商贸企业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指南

为统筹疫情防控和生活物资保障，在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的基础上，有力有序推进商贸企业复工复产，尽快恢复商业体系活力，形成本疫情防控指南。

###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本市超市卖场、便利店、购物中心、电商平台、农贸市场（含批发市场、菜市场）、生鲜蔬果、餐饮、日用商品、药品流通等商贸企业的网点和节点（含配送中心、大仓、前置仓、中央厨房、食品加工中心）的复工复产疫情防控工作。主要内容包括主体责任、入场管理、环境卫生、人员防护、分区管理、应急处置、物资储备等。相关行业如有特殊防疫要求从其要求执行。在做好疫情防控措施前提下，商贸企业的网点可开门营业，逐步推行“线上集订集送”和“线下到店消费”服务模式。餐饮门店通过线上外卖提供服务。

### 二、主体责任

（一）落实主体责任，商贸企业负责人是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做好员工信息采集和常态化防控工作，完善疫情防控和闭环管理方案，落实国家和本市疫情防控措施。

（二）加强培训和应急演练，确保员工熟悉责任分工、环境卫生、个人防护、异常情况处置、人员疏散等工作要求，做到有条不紊。

### 三、入场管理

（一）做好进门查验，在经营场所门口张贴疫情防控相关提

示和要求，设置“场所码”或健康核验一体机“数字哨兵”。要求入店顾客佩戴口罩，扫“场所码”或“数字哨兵”，配合测量体温且无异常( $<37.3^{\circ}\text{C}$ )后方可进店采购，确保人员信息可查询可追踪。

(二)对于不使用或不会操作智能手机的老年人等群体，其健康码可采取登记身份证号、手机号等信息、同行家庭成员出示“亲属随申码”等措施，做好人工服务引导。

(三)划设进出通道，做好人员分流。合理设置经营场所顾客最大接待量，当场所内顾客总量达到限额时，应停止顾客进入。支持符合条件的商贸企业网点适当延长营业时间。

(四)收银台区域应设置“一米线”，提醒顾客排队付款结账时保持安全距离。员工与顾客服务交流时宜保持安全距离，顾客选购商品时要保持安全距离。

#### 四、环境卫生

(一)商贸企业应在恢复经营前，按照《大型商场预防性消毒技术要点》《农贸集市预防性消毒技术要点》等相关文件要求对场所环境开展一次全面的预防性消毒，对重点区域逐一开展消毒，做到不留死角、应消尽消。

(二)对经常接触的公共用品和设施(如存储柜、电梯间按钮、扶梯扶手、公共垃圾桶、卫生间等)，每日清洁消毒不少于三次。重点部位要做好消毒记录。特别做好密闭、半密闭空间、共同空间等防疫管理，对物流交换场所以及消杀到位。

(三)开窗自然通风，每日至少2次，每次30分钟以上。不能开窗的，可使用电风扇、排风扇等机械通风方式。必要时使用循环风空气消毒机消毒，应持续开机消毒。集中空调通风系统

运行和管理按照 WS 696-2020《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办公场所和公共场所空调通风系统运行管理卫生规范》要求执行。

(四)保持电梯、咨询台、售货区、洗手间、生鲜区等区域环境整洁，及时清理垃圾。洗手间、生鲜区要做到无积污、无异味。公用洗手间每日清洁消毒不少于三次，门把手、水龙头、开关的消毒至少每两小时一次，要配备足够的洗手液（或肥皂），保证水龙头等供水设施正常工作，保证消毒频次和效果。

(五)严格遵守科学消毒要求，做到“不直接使用消毒剂对人员进行消毒”“不在有人条件下对空气使用化学消毒剂消毒”“不对室外环境开展大规模的消毒”，杜绝过度消毒。

(六)运输车辆每天消毒二次，使用消毒湿巾或使用浸有消毒液的抹布擦拭消毒，或使用常量喷雾器喷洒消毒。

(七)收货后和出货前对物品表面开展集中消毒，使用常量喷雾器喷洒消毒。

## 五、人员防护

(一)商贸企业应组织员工做好“1+1”核酸检测工作，即上午开展1次抗原检测，下午开展1次核酸检测，循此往复；如其它重点岗位员工另有规定的，按相关规定进行检测。如遇抗原检测或核酸检测要求调整的，以最新发布要求为准。员工应以签署责任书等方式承诺依规进行抗原检测，检测异常的，第一时间向单位报告，在转运前自我隔离，并做好个人防护。

(二)按照《各类城市运行保障人员个人防护用品使用指引》，商贸企业对员工进行分类防护，常规情况进行“一级防护”，规范配戴一次性使用帽子、医用外科口罩、隔离衣、手套、工作鞋/鞋套。对不进入风控区域，直接接触相关风险人员、物品、环

境的工作人员，进行“增强型一级防护”，包括一次性使用帽子、KN95/N95/FFP2 及以上防护级别的口罩、护目镜或防护面屏、隔离衣、手套、工作鞋或鞋套。

(三)商贸企业分类登记所有在岗员工，实现员工防疫管理的全覆盖，核心管理人员、辅助岗位管理人员、后勤服务人员、供应商派驻人员、第三方协助人员等实现无差异的防疫要求，对员工加强疫情防控教育，增强员工自我防护意识和能力。相关人员认为需完成全程疫苗接种后方可返岗上岗，符合要求的还需完成加强接种。

(四)商贸企业实施全程闭环管理，对新返岗员工设置 2 天静止期，尽可能落实独立住宿。不同班组员工之间做到无接触换班，尽量减少人员外出。配送寄递人员按《关于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期间本市电商平台、邮政快递公司等配送寄递人员防疫管理的通知》要求办理“电子通行证”。返岗人员要安排安全的交通工具，点对点运输，严格管控外来人员，如必须进入，须持有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五)禁止不必要的人员集聚活动。加强对员工身心关怀，保持员工良好状态。

## 六、分区管理

对商贸企业配送中心、大仓等重要物流节点以及人员集聚的场所实施严格分区分类管理。

(一)按照仓库区门口、作业区、生活区、卫生间及废物处理场地、公共空间(如道路、室外场地)等不同区域，根据与外部环境接触程度，对不同区域工作人员实施分类防护。

(二)实现各区域之间的物理隔离，实行工作场所、住所“两

点一线”管理，所有人员在指定岗位工作和住宿，最大限度减少不同区域之间的人员直接接触。加强对各区域之间结合部的管理，杜绝风险点。

(三)严格管理员工集中住宿区域，严禁其他人员随意进出。员工住宿应按照同办公室、同班组等尽可能分组安排住宿。实行分时分散就餐，合理布局就餐区域，取餐时应保持1米以上安全社交距离。加强会议管理，尽量采用线上方式召开会议。

## 七、应急处置

(一)商贸企业应当制定应急情况下的处置方案，一旦有突发情况，必须最大限度控制扩散和外溢，确保防疫安全。加强应急演练，确保员工熟悉疫情防控应急各项流程和措施。加强和属地政府沟通，建立阳性人员转运通道。

(二)商贸企业发现随申码为红、黄码人员时，应立即报告属地防控办，协同做好后续处置。出现抗原、核酸检测异常人员，或者无症状感染者、确诊病例应立即停止营业，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流调、管控等相关工作。

(三)商贸企业应当按照员工人数比例设置临时隔离观察区。员工抗原检测或核酸检测异常时，应第一时间报告属地防控办，并将异常人员立即安排至临时隔离观察区，同时排摸相关密接人员，一同采取临时隔离措施(不与检测异常人员同一空间)。

## 八、物资储备

商贸企业应做好防疫物资储备和管理，及时采购抗原检测试剂、防护口罩、消毒酒精、免洗手液、健康核验一体机“数字哨兵”、测温仪、防护服、防护眼镜、一次性医用手套、鞋套、防护面屏等物资。防疫物资按照14天以上做好储备。所有使用过的

防护用品应当集中收集，按照要求安全处理。对物资进入企业工作场所，要设置专用路线和固定场所，并与其他区域相隔离，要求供应商车辆司乘人员严格按照防疫要求进入企业工作场所。安排固定人员进行接收、装卸、贮存、拆封、消毒等。